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四章 职业教育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五章  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推动本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劳动者整体素质，培育技术技能人才，促进就业和创业，建设教育强省、人力资源强省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执行。

第三条**【类型与地位】**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本省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第四条**【管理体制】**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部门配合、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第五条**【特别支持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支持举办面向农村地区的职业教育，加快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队伍，促进共同富裕；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的职业教育；帮助失业人员、残疾人以及各类转岗再就业困难群众接受职业教育。

第六条**【证书制度】** 教育行政部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和本省实际，制定教学标准和培养培训方案，采用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本省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七条**【交流合作】** 本省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或地区、“一带一路”、东盟、非洲、金砖、上合组织国家的职业教育交流合作。

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的合作办学，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国际化职业技术技能人才。鼓励有条件的院校积极探索赴境外开展合作办学，建立培养培训基地，服务湘企出海，传承推广湘绣、湘瓷、湘茶等非遗技艺，打造“湖湘文化+技能”国际交流品牌。

职业教育机构应当紧密结合国家发展战略，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加强跨区域交流协作，共同推进人才培养和技术技能发展。

第八条**【表彰奖励】** 对举办职业教育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九条**【体系内涵】** 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各级各类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统筹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后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条**【体系建设改革】** 支持探索长学制改革。中等职业学校纳入高中阶段统一招生。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按照规定与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开展贯通招生和培养。支持专科层次职业学校按照规定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开展贯通招生和培养。

第十一条**【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由具备资质符合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企业培训中心等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积极承担公共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十二条**【职教中心和社区学院建设】** 依托优质公办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建设地市级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发挥行业专业优势，搭建职业教育培训平台，面向企业员工、高素质农民等开展职业培训。

鼓励优质职业学校建设社区教育学院，充分利用优质办学资源服务社区教育。

第十三条**【农村职业教育】** 健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建立短期培训、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的农民教育培训制度，促进农民终身学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农村职业教育的投入力度，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职业教育，依托职业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工作。

第十四条**【职业启蒙教育】** 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融入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开设职业生涯教育、职业技能等职业教育课程，进行职业体验教育。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十五条**【办学条件】**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必须具备与办学规模、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校舍、师资、经费、教学设备、实验实习场地等基本办学条件。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办学审批】**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

第十七条**【依法治理】**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事务，支持校长自主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须健全决策机制，确保党组织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依法依章程享有办学自主权，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八条**【招生制度】** 健全完善职教高考“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职教高考制度。高等职业学校通过考核学生的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录取新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第十九条**【收费标准和办法】**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

第二十条**【学校布局与专业设置】** 根据生源变化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省人民政府统筹高等职业学校布局，市州人民政府统筹中等职业学校布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发展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求相对应的新兴专业，加快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第二十一条**【特殊教育学校】** 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部（班）、特殊教育学校设置职业教育部（班），设置符合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的专业，达到毕业条件的，应当颁发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通过技能考核的，应当颁发相应的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十二条**【教育教学制度】**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必须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强化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体系，逐步实现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数字化。

教育研究机构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广职业教育研究成果。

第二十三条**【教材建设】** 鼓励职业学校、教育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等合作编写特色、校本专业等教材，鼓励开发数字式、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职业学校教材建设、选用和使用工作的指导、监管。

第二十四条**【技能竞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完善政府、学校、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机制，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提供平台。

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的获奖选手和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奖选手，按有关规定免试进入高等职业专科或本科高校学习，培养先进制造业领域急需的卓越工程师和现场工程师。

第二十五条**【职业教育质量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评价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合作，共同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评价。

政府可以组织或委托行业组织、企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学校办学质量，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对职业学校开展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和公共课普查制度改革，动态更新抽查考核标准，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十六条**【就业创业】** 职业学校应当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提供职业规划和职业发展服务，提高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章 职业教育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二十七条**【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合法权利，逐步改善其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职业教育教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教师配备】** 编制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省人民政府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民办职业学校应当按相应标准配备教职工。

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招聘由学校自主设置条件，支持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职业学校应通过多渠道依法筹集资金支付兼职教师工作报酬。

第二十九条**【教师培养培训】**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鼓励支持普通高等学校加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建设。完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师全员轮训制度。

分专业大类构建“双师型”教师评价体系，建设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第三十条**【教师职称评聘】** 职业教育教师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和技能水平。

职业学校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可以按照直接考核等方式招聘。

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岗位设置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第三十一条**【教师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职业教育教师保障体系。职业学校应通过多渠道依法筹集资金支付兼职教师工作报酬。

第三十二条**【受教育者的权利与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必要的技术技能。

第三十三条**【受教育者的实习权益】** 接收实习生的单位应当保障实习生权益，签订实习协议，保障实习生享有休息和休假、劳动安全、保险、职业指导以及获得适当报酬的权利。

职业学校与职业培训机构应加强对实习生的指导，确保实习岗位与专业的匹配性，明确实习内容和标准，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安排学生实习实训活动。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四条**【受教育者奖励和资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职业学校学生奖励、资助体系，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鼓励多方主体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职业学校应当从事业收入或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三十五条**【受教育者证书的获得】** 受教育者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并考核合格获得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考核合格获得培训证书，接受专门机构培训考核合格获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均可作为受教育从业凭证。

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学业水平达到学位标准的，可申请相应学位。

第三十六条**【受教育者升学就业与职业发展】** 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升学、落户、参加公务员招录和企业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平等机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保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和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

招录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重要录用、聘用条件，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五章 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

第三十七条**【产教融合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纳入产业发展规划，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和社会协同工作的格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产教融合的具体政策，明确责任分工，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评估。

第三十八条**【行业职责】**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为职业学校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供便利条件，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等。鼓励支持行业组织、群团组织参与制定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开展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等。

第三十九条**【企业办学】** 鼓励支持企业发挥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通过独资、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二级学院（系部）、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等办学机构、办学项目。

企业与学校合作举办的混合所有制学校或者二级学院（系部），可以引进社会优质资本和人才，实行相对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经费核算。

第四十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责任】**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主动与企业合作。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等方式，支持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共建实践基地、员工培训中心、协同创新平台等，与企业开展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课程教材开发、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合作。

第四十一条**【学徒培养】** 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企业应根据需要设立学徒岗位，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共同为拟招用人员、在岗及转岗职工提供学徒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产业园区，可以根据需要，制定现代学徒培养补贴标准，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带徒传技、技能推广，培养拥有绝技绝活、掌握传统工艺、技艺的能工巧匠，推动传统工艺技艺保护传承。

第四十二条**【企业激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的企业提供金融、财税、土地等方面的支持。

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的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对于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相关规定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

企业投资建设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的职业学校与实践基地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规定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建设有关规费按公共事业标准给予优惠。

第四十三条**【学校激励】** 职业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进行教学奖励；收入的一定比例可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鼓励公办职业学校开展市场化社会职业培训、技能人才等级评价等活动，其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按一定比例提取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教师的劳动报酬，动态调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职业学校教师可以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四十四条**【工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强化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职业教育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实施职业教育工作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重难点问题。

第四十五条**【职业教育经费】** 完善职业教育多元投入机制，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统筹政府财政投入、职工职业教育经费，积极吸纳行业企业资金、金融机构资金和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确保职业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

第四十六条**【经费标准】** 省人民政府结合本省实际，动态调整职业学校差异化生均经费标准和职业院校学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

建立健全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公办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第四十七条**【经费统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就业保障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提升职工的职业技能。

第四十八条**【企业承担职教经费】** 企业应当按国家标准，从职工工资总额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职工教育经费，其中企业一线职工教育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比例。安排职工接受职业教育时，应当依法支付工资和保障待遇。

第四十九条**【支持政策】**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进行捐资助学，职业教育的专项财政资金和社会捐赠应当专款专用，禁止挪用或克扣。

第五十条**【发展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职业教育科学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等，推动职业教育资源在区域、行业、部门间共建共享。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道路，增强全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

支持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和相关院校联合头部企业成立湖南职业教育智库，定期发布职业教育发展白皮书，开展职业教育绩效评价和职业咨询服务。

加强新闻媒体对职业教育的正面宣传，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指引条款】**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对企业、职业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参与政府补贴培训的企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或者个人，骗取或者违反规定使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等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对侵害学生实习权益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的单位向学生收取押金、培训费、管理费等实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职业教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组织实施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职业教育督导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的；

（四）以学费、学生奖助学金、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的；

（五）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实施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